



海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国务院审批

2010-01-18 | 编辑: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按照新一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批要求,“海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在广泛征求国家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部委会审之后于去年10月上报国务院。近日,《规划》得到了国务院的正式批准。该《规划》项目由我所主持,并联合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及武汉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广州大学、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环科院等单位的30多位科研人员共同完成。我所刘彦随研究员任项目组长,陈玉福副研究员和鲁奇研究员任项目副组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规划》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前期重大问题研究,海南省完成了“土地利用战略研究”、“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研究”、“节约和集约用地研究”、“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研究”、“统筹区域土地利用研究”、“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研究”和“强化规划管理保障措施研究”等7个专题研究;二是研制规划大纲,在专题研究基础上,着眼落实海南“一省两地”战略和建设“国际旅游岛”目标,提出了土地利用的总体战略、空间战略与功能定位,确定了土地利用目标与指标,划定了土地功能区和制定用途管制规则与措施。

《规划大纲》作为中间成果于2008年12月通过了国土资源部组织的有关单位与专家审查;三是编制规划方案,依据规划大纲确定的规划战略与任务、规划目标与指标、用地分区与用途管制规则,以及国土资源部大纲审查意见,按照全局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协调性要求,历时1年完成了规划方案编制,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和《图集》三部分成果。

据悉,新一轮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均需在通过国家相关部委的会审之后报送国务院正式审批。日前全国已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了国务院批准实施。

(农业地理与乡村发展研究室)

